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2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嘉生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萬29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文琪